

江苏诺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24 日，江苏诺纳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诺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根据《江苏诺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依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审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设施运行、监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诺纳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7 月，位于邳州市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化工集聚区环城北路北侧、沂蒙山路西侧、大晶路南侧，公司投资 180000 万元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项目新增用地 130.93 亩，总建筑面积约 2436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综合服务中心及控制中心、罐区、卸车区、管廊等，购置配制釜、进出料泵及智能化保温吨桶等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20211 台（套），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20 万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劳动定员 85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50 天，年工作时间约 8400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取得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证（徐政服投备（2024）20 号），项目代码为：2408-320300-89-01-604874。2024 年 12 月，江苏诺纳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江苏诺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江苏诺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邳环项表〔2025〕002号）。江苏诺纳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月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382MACNLNEG7X001Z）。

项目于2026年3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1800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38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2.1%。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诺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生产线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11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经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到邳州经济开发区化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一企一管”排入邳州经济开发区化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洗桶废水、地面洗拖废水、废气设施排水、分析化验室废水）、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除氟沉淀系统+A/O反应池+二沉池”工艺，处理规模100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与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一并经废水总排放口接管邳州经济开发区化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废水污染物pH值、COD、BOD₅、SS、NH₃-N、TP、TN、氟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邳州经济开发区化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投料、搅拌、罐装废气、洗釜废气、润桶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危废间废气、分析化验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投料、搅拌、罐装废气、洗釜废气、润桶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危废间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表冷降温+两并一备树脂系统”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分析化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采用“碱洗+水洗+除雾”净化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搅拌、罐装、洗釜、润桶、储罐呼吸、危废间及分析化验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制要求，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界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

3、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 环评批复要求

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滤芯及过滤残渣、废溶剂、分析化验室废物、废包装物、清洁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产品调试阶段产生的废电解液等)委托江苏诺恩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外包装袋、外包装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以得到合理处置。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定期组织培训和应急演练，派专业操作人员定期巡查，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2)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3) 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320382-2026-066-M。

(2) 项目已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3) 江苏诺纳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382MACNLNEG7X001Z)。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

2、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废水污染物（COD、BOD₅、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可以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江苏诺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同意江苏诺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加强项目运营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工作，强化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各类台账。

3、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4、加强重点区域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验收组长（签字）：

江苏诺纳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7 月 24 日